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17-011

#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10月20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 年10月18日以书面方式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投票董事 9 人，实际参与投票董事 9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132.00万元。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该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运营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含32,000万元）。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以上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该议案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在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要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收益，同意根据自有资金的情况和银行理财产品的市场状况，对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该议案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为加强公司经营管理，同意聘任操太林先生、沈国栋先生、杨晓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操太林先生、沈国栋先生、杨晓明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该议案审议通过。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操太林先生、沈国栋先生、杨晓明先生的简历》。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17-012

#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8日以书面方式专人送达。会议应参与投票监事3人，实际参与投票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1,132.0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宜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行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17-015

#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要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收益，根据自有资金的情况和银行理财产品的市场状况，对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根据自有资金的情况和银行理财产品的市场状况，对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三）公司于 2017 年10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二、公司将谨慎考察和确定委托对象、理财产品，在选定委托方及具体产品后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内容及进展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投资产品及委托对象方面，公司财务部门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尽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类投资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财务部门将做好资金使用计划，充分预留资金，在保障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谨慎选择委托理财产品种类，做好投资组合，谨慎确定投资期限等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实施的，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存储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滚动使用，同意授权总经理组织实施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17-014

#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含32,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同时，应当满足安全性高，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并且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63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8,12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4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7,728,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0,807,100.9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6,920,899.0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会验字[2017]4846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使用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投资总额（万元） |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 登记备案情况 |
|---|---|---|---|---|
| 1 | 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 27,873.40 | 27,873.40 | 合高经贸【2015】217号 |
| 2 | 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 16,816.10 | 16,816.10 | 合高经贸【2015】216号 |
| 3 |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 14,060.50 | 14,060.50 | 合高经贸【2015】218号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21,000.00 | 21,000.00 | —— |
| 合计 | | 79,750.00 | 79,750.00 | —— |

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79,75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将由本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一定的闲置情况。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的范围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同时，应当满足安全性高，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并且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二）决议的有效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限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含32,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同时，应当满足安全性高，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并且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3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滚动使用，同意授权总经理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7 年10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现金管理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设计总院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上网公告文件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17-013

#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132.00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63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8,12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4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7,728,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0,807,100.9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6,920,899.0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会验字[2017]4846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投资总额（万元） |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 登记备案情况 |
|---|---|---|---|---|
| 1 | 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 27,873.40 | 27,873.40 | 合高经贸【2015】217号 |
| 2 | 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 16,816.10 | 16,816.10 | 合高经贸【2015】216号 |
| 3 |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 14,060.50 | 14,060.50 | 合高经贸【2015】218号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21,000.00 | 21,000.00 | —— |
| 合计 | | 79,750.00 | 79,750.00 | —— |

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79,75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将由本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7年10月20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132.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
| 1 | 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 27,873.40 | 543.85 |
| 2 | 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 16,816.10 | 534.57 |
| 3 |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 14,060.50 | 53.58 |
| 合计 | | 58,750.00 | 1,132.00 |

四、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2017年10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32.0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7]5035号），鉴证结论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一、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自筹资金事宜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因此，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7 年10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1,132.0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宜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行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132.0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鉴证，出具了《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7]5035号），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132.0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7]5035号）。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17-016

#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的范围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同时，应当满足安全性高，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并且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二）决议的有效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限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含32,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同时，应当满足安全性高，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并且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3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滚动使用，同意授权总经理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7 年10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现金管理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设计总院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上网公告文件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编号:临2017-087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股权事项审计、评估相关数据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及债权本息的议案》，并于2017年2月24日披露了《关于拟转让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及债权本息的公告》、《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6】090134号）、《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169号）。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2月24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近期，公司分别收到负责出具《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6】090134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更正事项说明》及负责出具《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169号）的湖北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中联评报字【2017】第169号的事项说明》，主要内容分别如下：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更正事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出具的大华核字【2016】090134号净资产审计报告中，因审计人员对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达美”）2015年合并利润表合并抵消过程中取数公式错误，造成新天达美2015年利润表收入、净利润错报：

原为：新天达美2015年合并收入为180,391,190.05元，合并净利润为19,776,630.23元。

现更正为：新天达美2015年合并收入为202,855,820.35元，合并净利润为42,241,260.53元。

经检查新天达美2015年利润表其他项目未发现错误，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0月31日新天达美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未分配利润取数公式正确，未影响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0月31日新天达美净资产数据的列报。

2、湖北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中联评报字【2017】第169号的事项说明》：

湖北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169号）参考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出具的大华核字【2016】090134号净资产审计报告，由于对被评估单位2015年合并利润表合并抵消过程中因取数公式错误，造成新天达美2015年利润表收入、净利润错报。经核实，因评估采用审定后的单户报表而非合并报表，故未对本次评估结果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因审计机构取数公式错误，造成了新天达美2015年利润表（合并）收入、净利润错误列示，但未影响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0月31日新天达美净资产数据，经评估机构核实，未对本次评估结果造成影响，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有效性和转让底价定价的合理性。为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阅读上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7-074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前三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7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705,899.34 | 476,796.30 | 48.05 |
| 营业利润 | 291,206.05 | 210,492.05 | 38.35 |
| 利润总额 | 320,980.48 | 231,588.33 | 38.6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62,891.54 | 187,582.00 | 40.1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42 | 0.34 | 23.5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37 | 5.21 | 增加1.16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22,343,832.69 | 21,241,108.74 | 5.1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4,168,587.34 | 4,048,289.85 | 2.97 |
| 股本 | 621,545.20 | 621,545.20 | 0.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6.71 | 6.51 | 3.07 |

注: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未经审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7年1-9月，境内证券市场走势平稳，沪深股指总体呈上升趋势，但市场成交量进一步萎缩，佣金率持续走低，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在坚持稳健经营，强化风险管理的基础上，不断巩固业务优势，积极推进创新转型，实现了资产规模的平稳增长和盈利水平的攀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0.59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29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48.05%和40.15%，报告期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为证券投资、资产管理等业务净收入增长。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17-043

#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16-010号《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告》。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一）公司于2017年7月18日购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9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

上述理财产品于2017年10月18日收回，公司收回本金人民